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緒言

謹此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從新交所主板建議除牌。本公告內未予另行界定的詞彙，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除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股份將從新交所主板的正式名單上除牌（「除牌」）。

餘下存託人

餘下存託人在除牌日期於 CDP 持有之股份將從 CDP 提取，而餘下存託人之姓名／名稱將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記入香港股份登記冊，作為相關股份各自之持有人。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 CDP 存管登記冊中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餘下存託人，郵誤風險概由餘下存託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將餘下存託人之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及發行餘下存託人名下實物股票之所有相關成本。然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承擔餘下存託人於除牌日期後將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相關費用。就此而言，餘下存託人如有意於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名下股份，彼等將須自行作出安排將名下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入其相關經紀之戶口。餘下存託人應就填寫任何額外表格之任何要求以及任何收費、費用、開支或稅項（包括上述事項相關之手續費及／或託管費）向彼等之相關經紀查詢。此外，餘下存託人須負責確保其股份已記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並及時就其於聯交所的買賣進行結算。

進一步資料

CDP 存託人如對除牌或除牌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程序有任何疑問，可撥打電話 +852 2980 1333 或發送電郵至 apg-ecom@hk.tricorglobal.com 聯絡過戶登記處。

CDP 存託人如對於指定經紀開設交易戶口以於除牌日期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指定經紀：

客戶服務熱線：+65 6536 933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營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